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0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361Z0040
号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5]361Z005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慧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慧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慧翰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慧翰股份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慧翰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慧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莉莉（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梅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1	27.65		19.54	15.93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21	66.58		47.22	51.57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其附属企业	福州理工学院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0	3.90		3.90	3.90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慧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15			112.15	往来款	非经营往来款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总计	—	—	—	43.93	210.28	-	70.66	183.55		

公司法定代表人：隋榕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方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方银